

TYBG-2017-0802

太原市公安局文件

并公发〔2017〕100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公安局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食药环侦支队，各分、县（市）局：

现将《太原市公安局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太原市公安局

2017年12月15日

太原市公安局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及《山西省公安机关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举报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结合我市公安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食药领域犯罪行为或相关线索举报，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太原市范围内涉嫌食品药品犯罪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举报。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
- （二）举报的线索及证据经查证属实；
-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公安机关掌握；
- （四）举报内容经立案查处；

(五) 举报内容是可能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举报情形不予奖励：

(一) 公安机关、食药监管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举报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依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的举报；

(三) 消费者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且不涉及公共利益向各级公安机关的投诉；

(四)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五) 从事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嫌疑人员主动交代、自首或主动归案的；

(六) 在调查取证、侦查、审理等过程中新发现或者从事食品安全犯罪活动的人员新交代的；

(七) 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八)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七条 下列行为涉嫌犯罪的，属于本办法举报奖励范围：

(一) 涉嫌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的；

(二) 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

(三) 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的；

- (四) 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 (五) 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
- (六) 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的；
- (七) 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械的；
- (八) 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
- (九) 涉嫌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
- (十) 涉嫌假冒食品药品注册商标的；
- (十一) 涉嫌销售假冒食品药品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 (十二) 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食品药品注册商标标识的；
- (十三) 其它涉嫌食品药品违法犯罪的。

第八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报奖励实行分级负责。

市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负责调查处理的举报线索的奖励，由支队直接填写《太原市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举报奖励申报表》，经支队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警务保障部审批，审批后，领取现金、兑现奖励举报人。

各分、县（市）局负责调查处理的举报线索的奖励，填写《太原市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举报奖励申报表》，经分、县（市）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市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复审，经支队主要负责人复审签字后报

警务保障部审批，审批后，由分、县（市）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领取现金，兑现奖励举报人。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奖励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条 举报奖励设为三个等级：

（一）一级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6% 予以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

（二）二级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4% 予以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三）三级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2% 予以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奖励。

（四）无涉案货物或者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确实存在的，根据举报等级、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予以 200 元至 2000 元的奖励。

（五）每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一条 下列违法行为的举报，按照本办法标准予以双倍奖励。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加工销售有毒有害儿童食品、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的；

（四）生产、经营、使用假药的；

（五）生产销售其他有毒有害食品的。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或记者在掌握重要违法案件线索并在公开报道前，向公安机关通报、举报和协助调查取证的，按一级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的，按照一级奖励标准予以双倍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的案件线索能够避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人身伤害的，可以酌情予以特别奖励。

第十四条 举报人奖励确认：

（一）同一案件被不同举报人多次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只给予第一举报人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

(二) 同一案件被多人共同举报的，只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所有举报人须一同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其中一名或多名举报人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所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三)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6 个月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行放弃。

第十五条 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第十六条 民警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 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没有认真核实查处的；

(三) 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职造成其他泄密的；

(四)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存 三)

太原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